

修法管理基改科技與產品；加強管控基改種子違法種植；加強消費者對基改產品食用安全性的教育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楊瓊瓔 鄭汝芬
連署人：李貴敏 邱文彥 陳歐珀 紀國棟 陳碧涵
陳淑慧 蘇清泉 潘維剛 孔文吉 陳雪生
王育敏 楊應雄 廖正井 王進士 陳鎮湘
江惠貞 詹凱臣 羅明才 吳育昇 吳育仁
張嘉郡 鄭天財 林明濤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。

徐委員欣瑩：（14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吳育仁、蔡錦隆、李慶華、楊瓊瓔、羅淑蕾、林國正等 34 人，有鑑於「食安問題就是國安問題」，國內食品屢遭部分不肖廠商以標示不實、摻加未合法之化學物質等種種挑戰國家公權力之手段，販賣不符合食品安全規定的食品，導致民眾健康、權益受損。為預防業者將不合規定的食品流入市場，爰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增訂「食品強制檢驗條款」，以保護廣大民眾吃的健康、安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徐欣瑩、吳育仁、蔡錦隆、李慶華、楊瓊瓔、羅淑蕾、林國正等 34 人，有鑑於「食安問題就是國安問題」，國內食品屢遭部分不肖廠商以標示不實、摻加未合法之化學物質等種種挑戰國家公權力之手段，販賣不符合食品安全規定的食品，導致民眾健康、權益受損。為預防業者將不合規定的食品流入市場，爰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增訂「食品強制檢驗條款」，以保護廣大民眾吃的健康、安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政府管控食品安全之機制，主要以政府為負責監督、查核之角色，然而國內食品業者眾多，販賣的食品數以千計，現行政府機關囿於財政因素，平均每位員額服務 4 萬人，相較韓國 3 萬 6 千人、美國 2 萬 3 千人，顯然有所不足。

二、因政府財政困難，短期內執行人力不易補足；而保護廣大民眾吃的健康、安心又為刻不容緩之事，預防食品業者違反食品安全規定之行為，應增定強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自行申請檢驗食品之制度，即販售的食品應通過各級主管機關認可的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之食品檢驗，始可陳列、販售。

三、此強制食品業者檢驗食品之制度，可讓食品業者主動對販售之食品盡品質控管責任，避免不合法之食品流入市面，爰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增訂「食品強制檢驗條款」，以保護廣大民眾吃的健康、安心。

提案人：徐欣瑩 吳育仁 蔡錦隆 李慶華 楊瓊瓔
羅淑蕾 林國正
連署人：費鴻泰 蘇清泉 翁重鈞 賴士葆 羅明才